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9)

股東週年大會委託書

(註1)住址或主要辦事處 _____ 之(註1)
姓名或名稱 _____ 持有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以下稱「本公司」。)的股份(註2) _____ 股，(註3)選
定大會主席或(註3)住址或主要辦事處之 _____ (註3)姓名或
名稱 _____ 為代理人，出席2013年6月25日召開的本公司第二屆股東週年大會(以下稱「股東大會」)
(和其續會)，關於股東大會通告上記載的普通和特別決議事項，遵循下欄記載的指示，倘若沒有指示則根據代理人的意
願，為本人以本人的名義委任行使決議權。

代理出席於2013年6月25日召開的本公司第二屆股東大會，就如下議案按同表指示代為行使投票權。

決議事項(註4)		贊成 (註5)	反對 (註5)	棄權 (註5)
第1項議案	修訂部分公司章程			
第2項議案	股份分配、發行和交易的一般性授權			
第3項議案	選舉7名重選董事			
	董事候選人 佐藤洋治先生			
	董事候選人 牛島憲明先生			
	董事候選人 堀場勝英先生			
	董事候選人 高野一郎先生			
	董事候選人 吉田行雄先生			
	董事候選人 加藤光利先生			
	董事候選人 葉振基先生			
第4項議案	按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選舉核數師			

2013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署名(註6) _____

註1 用大寫正楷填寫股東住址或主要辦事處以及姓名或名稱。

註2 請在委託書填寫承認代理人執行決議權的股份數目。若只填寫載列於股東名冊的部分所持股份，將視作放棄其他股份的投票權。若為空白，將視作載列於股東名冊的所有股份直接適用於委託書。

註3 倘若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代理人，請把刪除掉「大會主席或」，填寫代理人住址或主要辦事處以及姓名或名稱。只有股東本人可以對本委託書進行修改。

註4 以下所列載決議事項為概括性內容。全文記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

註5 重要：若對決議事項表示贊成請在「贊成」欄打√。若對決議事項表示反對請在「反對」欄打√。若對決議事項表示棄權請在「棄權」欄打√。若未進行任何選擇或進行複數選擇，則視作將贊成、反對、棄權的選擇權賦予代理人。且股東大會說明函件所記載決議事項以外的符合股東大會法規的提議事項也同樣適用。

註6 股東本人(若股東為法人指其法人代表)簽名須與事先備案之署名一致。

註7 若為共同持有之股份，投票權行使人簽署即可，但須填寫全體股份持有人的住址或主要辦事處以及姓名或名稱。

註8 按上述註1至註7之規定填寫並簽署的委託書由代理人交付於股東大會接待處。若股東的委託書未填寫代理人住址或主要辦事處以及姓名或名稱，請投遞到大會會場或在大會開始48小時前送達到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管理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註9 代理人不限定為本公司之股東。

註10 填妥簽名及交回本委託書，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續會，並可在大會上投票，但是，所遞交的委託書視為無效。